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

关于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3158 号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赛升药业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赛升药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赛升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赛升药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赛升药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赛升药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在强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7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5年6月17日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46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15,3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285.5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94.4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6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0,260.3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8,877.38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679.13万元、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364.16万元）。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10,681.85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20,942.23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91,315.81万元（包括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3,732.54万元、

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收入431.03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7月25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于2012年8月16日经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7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23330200010719962	288,651,774.82
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0788047	50,453,359.1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亦庄支行	110917398810666	47,854,519.28
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23330200006134324	26,198,445.84
合 计		413,158,099.13

说明:

1、上表存储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收益3,732.5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431.35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32万元。

2、上表存储余额与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91,315.81万元相差50,000万元,系根据2016年9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募集资金专户中信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8110701014300069150户本期销户,新设立北京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000023330200006134324募集资金专

户。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094. 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81. 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 累 计 投 入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20,942. 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和 超 募 资 金 投 向	是 否 已 变 更 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	否	68,085. 41	68,085. 41	6,497. 83	16,068. 21	23. 60	2018 年 12 月	--	--	否
新建心脑血管及免疫调节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28,352. 17	28,352. 17	630. 33	630. 33	2. 22	2018 年 12 月	--	--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656. 89	5,656. 89	543. 69	733. 69	12. 97	2018 年 12 月	--	--	否
HM 类多肽产品项目	否	6,000. 00	6,000. 00	3,010. 00	3,510. 00	58. 50	2020 年 12 月	--	--	否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小 计		108,094. 47	108,094. 47	10,681. 85	20,942. 23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8,729.42万元，全部为新建医药生产基地项目支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006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0万元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其他情况	2016年9月9日，本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万元。
------	--